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2024】1193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6号华发中城国际中心16-18层

16-18/F, Huafa zhongcheng Internation, Center, 6 Huaihai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4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6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十四、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术语或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博源科技/公司/发行人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找茶科技	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帮利食品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智峻包装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博芮稳健1号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合计6名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修订）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以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二、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

六、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本所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145282105）。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源科技
证券代码	8741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发行前总股本	3000万股
所属行业	C制造业CD22造纸和纸制品业CD223纸制品制造CD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主营业务	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姚鹏
董事会秘书	翁建新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柏路60号（9）
联系方式	027-85386907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E淋膜纸杯、纸制杯托、纸制杯套、PP塑料杯、PP杯盖、PP刀叉勺等。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成型、贴杯等多项技术，生产体系涵盖淋膜纸生产，胶印、柔印及曲面印刷到产品最终成型等阶段。公司配置了全自动高速淋膜生产线，胶印、柔印及曲面印刷生产线，纸杯成型生产线，注塑及吸塑生产线，配套产品生产线等丰富的生产线，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具备规模化定制服务及快速批量交货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

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18名，其中自然投资人18名，机构投资者0名。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4月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6名，分别为3名有限责任公司、1名私募基金，2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人数为4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3,800,000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元，拟认购金额为25,080,000.00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6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投资者身份
1	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9,900,000.00	货币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2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150,000.00	990,000.00	货币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3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9,900,000.00	货币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4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30,000.00	2,178,000.00	货币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5	肖斌	100,000.00	660,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姚鹏	220,000.00	1,452,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3,800,000	25,080,000.00	—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找茶科技

公司名称	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继红
住所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三期）C8幢2单元23层1号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04
营业期限	2019-06-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的文件，找茶科技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帮利食品

公司名称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杰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十字亭路4号仓山区金山街道燎原村厂房1号楼5层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05
营业期限	2005-09-05 至 2035-09-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帮利食品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博芮稳健1号

名称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1日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5358
备案时间	2023年7月17日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博芮稳健1号已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权限。

(4) 智峻包装

公司名称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信维
住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前王工业园1号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02
营业期限	2014-07-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包装用木容器、软木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智峻包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肖斌，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5505****，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董事。

(6) 姚鹏，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2198410****，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肖斌、姚鹏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根据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出具的承诺、

出资凭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等，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实收资本均不低于200万元。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5358；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05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夏商博芮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	是否具有认购权限
帮利食品	08005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智峻包装	08005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找茶科技	08005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夏商博芮	089939****	具有认购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四)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投资者姚鹏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股东、董事姚贤俊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胡玉英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肖斌为翁婿关系；与姚贤俊、胡玉英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投资者肖斌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长姚鹏为翁婿关系。

非自然人投资者4名，该4名投资者找茶科技、夏商博芮、帮利食品与智峻包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以及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其真实持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以及资金来源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3名有限责任公司、1名私募基金。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以及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系以自有或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向各位董事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3）关联董事姚鹏、肖斌、姚贤俊、胡玉英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均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7）不涉及回避表决，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监事会成员与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序号（1）、序号（3）；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姚鹏、肖斌、姚贤俊、胡玉英，以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本次发行股票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承诺函》，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截至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肖斌、翁建新、吴穹、黄伊婷、钱锋、严谨、廖雄超、张永刚、余晓乔、吕维胜、栾国勇、谭林、张敏、向宗彪、刘传俊18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找茶科技

根据找茶科技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找茶科技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多家民营公司成立的武汉熠汇饮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均按《公司章程》执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找茶科技的公司章程，提供的《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博源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已审议通过了找茶科技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找茶科技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亦不属于国有出资的工商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找茶科技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其程序合法、有效。

（2）帮利食品

根据帮利食品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帮利食品系自然人出资成立的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均按《公司章程》执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找茶科技的公司章程，提供的《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已审议通过了帮利食品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帮利食品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亦不属于国有出资的工商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帮利食品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其程序合法、有效。

（2）博芮稳健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芮稳健1号系私募基金，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规定，投资项目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博芮稳健1号提供的《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表》，2024年3月5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意见一致表决通过了博芮稳健1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根据博芮稳健1号出具的声明，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履行了其内部投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芮稳健1号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博芮稳健1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其程序合法、有效。

（4）智峻包装

根据智峻包装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峻包装系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民营企业，独立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均按《公司章程》执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智峻包装的公司章程，提供的《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已审议通过了智峻包装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峻包装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亦不属于国有出资的工商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智峻包装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其程序合法、有效。

（5）除找茶科技、帮利食品、博芮稳健1号、智峻包装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2024年4月1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非自然人认购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当事人“丙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鹏。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股份回购

1、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甲方或其关联方或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要求丙方或其指

定第三方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甲方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

(1) 甲方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或在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的境外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

(2) 丙方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导致丙方对甲方持股比例合计低于33%或致使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

(3) 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不诚信行为而对甲方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甲方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1000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甲方或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6) 甲方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2、当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股份回购情形时，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每股回购价格 = 【6.6】元 × (1 + 投资资金成本 × 持股天数 ÷ 365) - 回购前甲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

注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按照8%/年单利计算。

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乙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乙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3：若甲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1 = P0 \div (1 + n)$$

其中： $P1$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3、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做出所有必要的行动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并自相关触发回购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甲方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逾期回购或支付的，应就回购总价按逾期期间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公司因本次定向发行与非自然人认购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博源科技虽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签订方，但并非特殊投资条款需承担义务的主体，义务主体为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鹏；博源科技亦未在协议中对丙方需履行的特殊条款义务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等承诺，亦不对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公司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协议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源科技《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姚鹏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斌系公司董事，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具体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姚鹏	220,000	165,000	165,000	0
2	肖斌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320,000	240,000	240,000	0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目的是满足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需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博源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目的满足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需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6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4]A2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3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6.6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货币方式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评估而未经评估、资产有重大瑕疵、资产需要办理过户或资产因存在瑕疵而无法过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以及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肖斌、姚鹏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根据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出具的承诺、出资凭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等，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实收资本均不低于200万元。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5358；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05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夏商博芮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姚鹏、实际控制人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姚鹏持股51.00%，第二大股东胡玉英持股30.00%，第三大股东姚贤俊持股10.00%，三人合计持股91.00%；姚贤俊与胡玉英为夫妻关系，姚鹏为姚贤俊与胡玉英之子；姚鹏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贤俊与胡玉英为董事。因此认定姚鹏、胡玉英、姚贤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姚鹏持股45.9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合计持有公司27,5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42%，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姚鹏	15,300,000	51.00%	220,000	15,520,000	45.92%
实际控制人	胡玉英	9,000,000	30.00%	0	9,000,000	26.63%
实际控制人	姚贤俊	3,000,000	10.00%	0	3,000,000	8.8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协议的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源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博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五)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协议的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以及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为姚鹏、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履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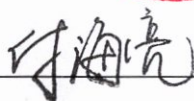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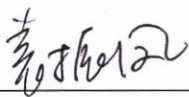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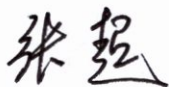
付海亮

经办律师：

袁振凤



张超



2024年5月6日